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

鲁牧防发〔2017〕3号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牲畜布鲁氏菌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

为切实做好牲畜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有效确保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省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山东省牲畜布鲁氏菌病防控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牲畜布鲁氏菌病防控应急预案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7年2月7日

山东省牲畜布鲁氏菌病防控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牲畜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布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各级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布病应急指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布病防控。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布病防控应急管理处置工作，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三、疫情的报告与确认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怀孕母畜早产、流产、死胎，公畜发生睾丸炎、附睾炎或关节炎等疑似布病临床症状时，应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二）接到报告后，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根据国家《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临床诊断，提出初步诊断意见。诊断为疑似病例的，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根据免疫情况采集相应样品进行实验室确诊，必要时报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或送国家布病参考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确诊。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认定布病疫情，并按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四、疫情应急处置

（一）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

1、发现疑似疫情，畜主应限制动物移动；对疑似患病动物应立即隔离；对养殖场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

2、对疑似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牲畜、畜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

3、实验室确诊。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及时派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开展实验室诊断。

（二）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确诊后，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实施疫情监控，坚决扑杀、彻底消毒，严格封锁、防止扩散。

1、扑杀。对患病动物全部扑杀。同群动物逐头检测，阳性畜扑杀。

2、隔离。对受威胁的畜群（病畜的同群畜）实施隔离，动物及动物产品禁止移动、禁止出场。

3、无害化处理。患病动物及其流产胎儿、胎衣、排泄物、乳、乳制品等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进行无害化处理。

4、消毒灭源。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相关场所和人员的消毒防护工作，对感染布病动物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有效切断布病传播途径。具体消毒方法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5、疫情溯源。对疫情发生前30天内所有引入发病地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来源及运输工具进行追溯性调查，分析疫情来源。必要时，对原产地易感动物或接触畜群进行隔离观察。

6、疫情跟踪。对疫情发生前30天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前，从发病地输出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工具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跟踪调查，分析疫情扩散风险。必要时，对风险畜群进行隔离观察。

7、处理记录。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必须做好完整详实的

记录，并归档。

8、人员防护。加强饲养人员、疫情处置人员防护，必要时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感染布病的，应及时治疗。

9、知识宣传。做好布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养殖户防控意识。

10、信息通报。对卫生计生部门通报相关疫情信息。

11、经济补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扑杀病畜给予合理补偿。

12、紧急免疫。评估布病发生风险，符合布病免疫条件的，对受威胁动物申报免疫备案后实施免疫。

（三）重大疫情应急处置

发生重大布病疫情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控制、扑灭等处置措施。

五、疫情处置评估

疫情处置完毕后，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逐级报省畜牧兽医局。

六、解除疫情监控

发病地所有家畜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完毕至少 30 天，监测未出现新的传染源；对发病地完成终末消毒；同群畜监测为阴性。经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审验合格，应对措施到位，解除发病地疫情监控措施。

七、疫情监测与预警

（一）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布病监测基础信息数据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疫情隐患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二）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布病疫情监测工作，合理确定抽样检测的场群数和个体样本数，科学评估疫情发生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级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应组织协调卫生计生、林业、工商、公安等成员单位依照本预案及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交流和疫情通报机制，强化部门间联防联控，共同做好布病防控工作。

（二）资金保障。布病应急所需扑杀、无害化处理、环境消毒以及免疫等防控经费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扑杀的病畜由国家给予适当补贴。

（三）物资保障。各地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消毒用品、设施设备、诊断试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四）人员保障。各地要加强应急预备队建设，加强应急演练，按照本级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实施疫情处置工作。

（五）技术保障。充分依靠国家布病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以及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技术力量，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要加强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布病诊断能力建设，强化布病应急处置技术培训与推广。省、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布病的检测、诊断等技术指导工作。

（六）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利用各种传播媒体，对社会公众开展布病防疫和应急处置知识的普及教育。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相关防疫知识和科普知识的作用。依靠广大群众，对布病实行群防群控，有效防止疫情发生，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本局发送：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印发
